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矿委〔2013〕34号

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为提高我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针对我校本科教学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加强内涵建设的关键问题，提出本实施意见。

未来五年，要以制度为保障、以改革为动力、以投入为基础、以管理为手段，使优质教育资源集中向本科人才培养配置，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于本科教学工作，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自觉性，构建齐抓共管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通过系统配套的措施和扎实有效的工作，不断加强内涵建设，使我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显著提高，为学校的长远发展和特色鲜明高水平大学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强化教学工作责任主体

1. 完善教学分级管理制度，明确本科教学主体责任

学校是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确定并落实本科人才培养规格与顶层设计的责任主体，在规章和政策的制定、教师的聘任、资金的投入与教学条件的保障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校长是学校人才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具体工作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负责组织。

教务部是本科教学工作规划和质量管理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制定全校本科人才培养规划、目标和培养方案，落实相关的教学条件，制定专业标准及其评价方法，实施本科教学质量监督和评估等。

学院是实施本科教学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制定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规划、目标和培养方案，负责本科专业、教学团队、实验室和实践基地的建设等工作，对本科教学的各项工作进行统筹规划、推动落实和持续改进。院长是学院本科教学的第一责任人，教学副院长是学院实施本科教学具体工作的责任人。

系（所）等教学单位是组织课程教学、实践教学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选定课程负责人，落实各类教学任务、课程建设，推进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的改革等，每月应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教学法研究或集体备课活动，研究解决本科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教师是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的责任人。承担教学任务是教师岗位受聘和薪酬发放的基本条件。教师要负责组织开展课堂教学和各类实验与实践教学工作，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抓好课堂纪律，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考核，全面关心学生的成长，做好学生的人生和学业发展导师，自觉教书育人，切实保障教学质量。

学校有关党政部门和直属单位是保障本科教学工作顺利实施的责任主体，分别承担本部门 and 单位涉及本科人才培养的职责和任务，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在其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或考核指标中，要充分体现服务本科教学的理念和具体工作要求。

2. 完善教师评聘考核制度，引导教师积极投身本科教学

修订教师岗位分类评聘办法。学校制定各类教师岗位聘任的基本学术条件，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最低要求。满足任职学术条件的应聘者，由所在单位教授委员会根据学科发展和教学工作要求进行学术评价、提出聘任意见，排序上报学校审批。学校对全职从事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教师岗位，给予指标单列使用的倾斜政策。（人事处负责，2014年10月底前出台）

完善教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各类教师岗位设置和考核要与教学工作挂钩，在教师岗位考核或学术评价中必须包括课程建设任务、课堂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要求等内容。（人事处、教务部负责，2014年10月底前出台）

完善教师岗位津贴考核发放办法。学校重新制定各类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和各类岗位的教学工作量定额标准，各类教师必须完成相应岗位的额定教学工作量。将额定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作为各类教师岗位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将教师承担教学改革任务，担任教学负责人、班主任、本科生学术导师等工作情况，作为全职教学岗位教师业绩津贴考核和发放的基准依据，作为其他岗位教师业绩津贴考核和发放的参考依据。（人事处、教务部负责牵头，科研院等相关部门参与，2014年10月底前出台）

建立健全教师讲授课程责任制度。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和培养方案要求，确定所有本科课程的主讲教师。对缺少教师或教学力量薄弱的课程，优先补充教师或者优先选送教师进修。引进教师之前，须明确每位教师入职后将要承担的教学课程与教学工作量，并把入职试讲考核合格作为教师引进的必要条件。（教务部、人事处负责，2014年3月底前完成）

建立教学负责人制度。原则上从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且教学质量好的教授中，选聘课程建设负责人、专业建设负责人、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和实践基地负责人，明确其聘期的目标任务，考核结果与其业绩津贴挂钩。（教务部负责，2014年3月底前完成）

3. 完善本科教学激励与约束制度，鼓励教师努力提高教学水平

学校设立教学贡献奖。每年从专任教学教师中，评选 2 名教学突出贡献奖教师，每人奖励 10 万元；评选 5 名教学贡献奖，每人奖励 5 万元。从入职 5 年内的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中，评选 5 名教学新秀奖，每人奖励 2 万元。将“十佳班主任和辅导员”评选统一纳入“百佳教师”评选活动，每人奖励 5000 元。（教务部负责，学生工作部门参与，2014 年 5 月底前出台）

建立教师任课情况公示制度。学校每年公布教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以及其他与课堂教学有关的基本数据。（教务部负责，2013 年 12 月底实施）

坚持和完善学生评教及反馈制度。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及各学院应加强对教师提供咨询、指导或培训的工作。对五年内课堂教学评价两次位列后 4%或发生二级以上教学事故的教师，在职务晋升时实行一票否决。对连续两年课堂教学评价在后 4%的教师实行离岗培训，如经培训仍不能胜任或改进者，调离教师岗位或解聘。（教务部、人事处负责，2014 年 3 月底前出台）

4. 完善教师发展与授课许可制度，切实提高教师教学能力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工作。建立校院两级以校内外教学名师为主体的教学咨询专家队伍，分别定期举办教学方法讲座、教学论坛、教学沙龙，组织教学观摩；每年邀请 10 名国家教学名师来校开展示范授课，选派一批青年教师到国内外著名高校进修，着力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教务部和人事处负责，2014 年开

始实施)

严格教师讲课准入审查。学院必须为新进青年教师配备经验丰富的教学导师，要求新教师入职后有一年期的助教锻炼和教学观摩，经过考核合格后方可申请担任主讲教师。新进教师和应用新开课的主讲教师须经教务部组织的试讲，试讲合格，方可担任主讲教师。(教务部负责，2014年3月实施)

二、以教学改革为动力，促进本科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5. 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加大本科生招生改革力度。到2015年基本实现按学院整体招生，实施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与专业训练相结合的基本培养模式，学生在本学院可自主选择专业。选择部分学院探索学生自主选专业、自主选课程、累计学分达到要求即可毕业的完全学分制。扩大主辅修专业选修自由度，实行弹性学制，允许本科生提前毕业或修满第一专业学分后辅修第二专业，提高学生的就业和社会适应能力。(教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推进卓越工程师培养模式。在部分特色专业探索与科研院所、企业协同培养人才的新模式。列入“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本科专业，要创新设计培养方案和教学课程，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的培养方案和教学理念。优化设计“卓越采矿工程师”培养计划和实践教学体系，努力形成我校的本科教学品牌。(教务部及有关学院负责实施)

推进拔尖人才培养模式。在孙越崎学院实施本-硕、本-硕-

博连读模式，制定“4+2”，“3+2+3”培养方案。健全和完善我校保研本科生的接续培养机制，探索基础理论和科研素质提前培养训练的有效途径并完善相关配套管理措施，允许推免本校的研究生在第8学期选修部分研究生课程。以协同创新中心为载体，建立产学研协同培养行业优秀专门人才的基地。（孙越崎学院、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实施，2014年9月启动）

6. 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培养学生学习的主动性

改革教改项目管理方式。突出课程的改革要素、内容更新与方法创新，将教改立项制度改变为重在教改成果验收、成本补偿和成果奖励制度。各类公共基础课和各本科专业要建设2门教学方法改革示范课程，引领全校课堂教学改革不断深化。（教务部、有关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改革课程教学考核方式。加强学习过程考核，要侧重对学生知识理解、能力增长与创新思维的考核，避免一考定成绩。32学时以上的课程应通过实施分段考察、小测验或期中考试等方式加强过程考核，过程考核成绩可占总成绩的30-50%；教师可根据每门课程的特点，采取开卷、大作业、闭卷、笔试、面试等方式进行综合考试，对学生的知识掌握和综合运用能力进行考核。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要实行考教分离，其他课程也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考教分离。每个专业应有20%的专业课程采取综合设计、论文、面试等方式进行考核。（教务部负责落实督查，2014年3月实施）

加大英语和体育教学改革。重视英语交流能力的培养，改革英语考核方式，制定 IELTS、TOFEL、CET、PETS 等社会考试与校内英语课程成绩的换算办法，允许达到规定成绩的学生免修英语课程。探索体育项目教学模式，实施弹性教学指导，学生修满 2 个体育项目并且体质健康测试达标，方可毕业和申请学位。（教务部、外文学院、体育学院负责，2014 年 9 月实施）

7. 推进课堂教学改革，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优化课堂教学投入计量方式。以授课生师比作为课堂教学师资投入量的参考指标，鼓励小班授课，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授课生师比不大于 60: 1，基础课的授课生师比不大于 90: 1。鼓励高职称教师团队授课、聘请校外高水平教师联合授课，以及开展 MOOCs（大规模网络开放课程，以下简称：慕课）资源的远程授课。超出 60 人的大班授课应按照每超 30 名学生配 1 名助教，助教可在年轻教师、博士生和优秀硕士研究生中选聘。（教务部、人事处、研究生院负责，2014 年 9 月实施）

改进课堂教学讲授方法。避免“满堂灌”教学方法，每节课应有一定量的研讨、辩论、提问等互动环节。增加案例教学内容，每门专业课必须有先进的实践案例纳入课堂教学。（教务部负责落实督查）

组织编写高水平特色教材。学校投入专项资金，组织编写高水平特色教材，先期编写一套反映最新科技成果的卓越采矿工程师中英文系列教材。（财务资产部负责资金筹集，校教学指

导委员会负责论证遴选，2014年7月实施)

加强优秀教材的选用。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或国内外优秀教材。专业课程讲授内容应至少有20%是近五年公开出版物发布的最新学术成果。(教务部负责落实督查审核，2014年9月实施)

8. 推进国际教育交流，提高大学生的国际视野

进一步做实国际交流项目。每个学院都要与不少于2所国际知名大学的相关学科建立稳固长期的合作关系。由学院负责选送本院优秀本科生到国外高校短期访学，每年聘请外国教授讲授2门专业课，积极使用国外优秀教材，鼓励双语教学。学校每年聘用15名外教讲授外语课程。(国际合作交流处、教务部、国际学院、人事处负责落实)

扩大留学生数量。学校设立来华留学生奖学金，到2015年底，在校留学生人数不低于500名；本科生出国访学每年不低于200名。(财务资产部、国际学院负责落实)

加大国际合作力度。进一步发挥国际矿业能源环境高等教育联盟的作用，建立联盟成员之间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的合作机制。(国际合作交流处、国际学院负责落实)

三、以增加教学投入为基础，不断改善本科教学保障条件

9. 加大公共基础课教学投入，提高公共基础课教学质量

在相关学院设立公共基础课教学中心。加大公共基础课教师引进力度，建设一支稳定的公共基础课教学教师队伍。对公

共基础课教师的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进修培养、教改奖励等方面给予专门的倾斜政策。公共基础课教师必须应聘全职教学岗位。（教务部与人事处共同负责落实，2014年9月出台文件）

学校设立公共基础课补贴专项。改革现行基础课课时结算办法，出台超课时补贴标准，并支付公共基础课教师的超额课时补贴，鼓励公共基础课教师安心教学。（财务资产部、教务部负责，2014年9月出台文件）

推进公共基础课分级教学，改进基础课教学方法，完善基础课分级教学考核方法和管理，促进基础课教学效果的不断提升。

10. 加大实践教学投入，提高实践能力训练质量

加快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建设。创新训练中心的建设要加强统筹规划，完善功能；建设矿业工程地下采矿实景模拟实验室，改善本科生创新训练和感知地下采矿工艺技术的条件。（基建处牵头负责，2014年5月完成报建工作）

改进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本科生实习经费年度预算不少于2400万元，实习经费按定额核拨至学院，学院按专项经费规定统筹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加强对实习的督导与评估，确保实习不走过场；健全实习考核制度，成绩不合格者须重新实习。（财务资产部、教务部负责落实）

继续推动专业实习基地建设。学院要确保每个本科专业建设5个以上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并不断完善基地管理机

制，切实发挥其育人功能。（教务部负责督促落实）

逐步实现专业实验课程独立设置，把实验课程列入教学计划，并配备专门的实验教师。编写一批高水平的实践实验教材，建立以能力培养与知识探究为目标的实验教学课程体系。（教务部、人事处负责落实）

加强对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考核。强化导师责任，采取预审和答辩时导师回避制度。答辩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后 10%者，须修改毕业设计（论文）并在 1 个月后重新答辩，如仍不及格，则当年不予毕业。（教务部负责落实，2014 年开始实施）

加大实验室开放共享力度。进一步深化实验室管理机制改革，逐步把省级以上实验中心建成全时空开放、可供学生自主活动的实验中心，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学院选择认知性和探索性实验，培养学生科学研究能力。（教务部负责落实）

11. 加大双创教育投入，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理顺创新创业管理体制机制，明确职责分工。教务部负责组织学科竞赛，校团委负责组织创新活动，学生处负责组织创业教育。学校每年按 100 元/生的额度投入创新创业教育经费，其中 50%由学院专项使用，50%由学校统筹使用，总经费中的 10%可用于奖励取得优异成绩的师生。（学生工作处、校团委、教务部负责落实）

把教师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列入岗位基本职责，并制

定激励政策。教师指导本科生获得全国及国际创新创业竞赛优异成绩的，应将其相关工作纳入业绩津贴考核内容。（教务部、人事处负责落实）

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每年要有计划地选择接纳 30 名以上本科生，指导他们参与力所能及的科研工作，训练学生的创新思维。（科研院、教务部负责督促落实）

充分利用校内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激发在校学生创业积极性，培育未来自主创业之星。要充分利用我校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创业平台，为毕业生创办智力型企业提供支持。（学生工作处、科研院负责落实）

12. 加大学习资源建设投入，构建多元化教学环境

加强网络课程建设和利用。学校加大投入，设立专项经费，为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和精品课程录制网络课程。近期要完成 15 门课程制作，争取有 3-5 门入选国家视频公开课；开展具有我校特色的慕课建设，同时选择一批国内外优秀慕课供学生远程学习，学生通过注册学习慕课取得的成绩和学分均予以认可。（教务部、财务资产部负责落实）

加大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和专业课实践案例库建设力度，积极引用国内外优秀教学资源，为大学生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并为改革教学方法创造良好条件。（教务部负责落实）

加大教学参考书补充力度。2014 年学校投入专项资金，集中补充 20 万册教学参考图书，不断提高本科生的人均图书拥有

量。进一步扩大数字化图书馆藏量。（图文信息中心、财务资产部负责落实）

四、以教学管理为手段，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体系

13. 落实专业结构优化目标，切实提高本科专业质量

学校出台本科专业质量标准，通过专业评估和认证，对本科专业设置总量进行控制。各学院要主动调整专业结构，削减办学质量难以保证的专业，增设国家急需的特色专业。经过努力，五年内把所有专业生师比调控至 18 以内，完成 15 个左右本科专业的评估认证。

对于生师比高、学科条件弱、学生满意度低、社会需求不足的专业，将调减招生计划、暂停招生或停办。重点支持有特色学科支撑、有明显教育特色、符合学校发展规划的本科专业。（教务部、人事处负责落实）

开展专业类（群）建设，推动校内内涵相近、学科基础相同专业之间的合作建设，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成专业集群合力。

14. 落实教学质量全程评估，实现教学质量持续改进

完善课堂教学评价制度。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教学效果等方面，确立科学的课堂教学评价指标，合理设置指标权重和计算方法，采取学生评教与学院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建立课堂教学评价的反馈机制，教务部和各院（系）教务管理人员要及时向教师反馈评价意见，为教师改进课堂教

学提供依据；任课教师有权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对缺勤或不能完成作业的学生采取禁考措施，被禁考的考生不能参与评教活动。（教务部负责落实）

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年度质量报告制度和学院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常态化监测制度，每年公布全校本科专业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教务部负责落实）

建立毕业生质量社会评价与反馈机制。学生工作部门、教务部门和各学院共同开展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听取用人单位的意见和建议，每年统一发布各学院毕业生就业与发展报告。各学院及任课教师要根据反馈结果改进教学方法、更新教学内容，及时调整或改革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方案。学校要根据反馈结果改进教学管理、调整专业结构和办学投入等，要形成教育教学工作持续改进机制。（学生工作处牵头负责落实）

15. 落实学风协同管理机制，实现学风建设齐抓共管

进一步健全学风建设管理机制。由学生工作处牵头、教务部及相关学院参与，修订和完善辅导员、班主任的工作规范，强化辅导员、班主任在学风建设中的职责，成立校院两级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和学生学风自治组织，对学风建设实施齐抓共管，使学风得到有效改善。

教务部负责制定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工作规范，进一步明确和强化教师在学风建设中的职责。通过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教学能力和实践能力，以优良教风引领全校的学风建设。

把学风建设作为学生日常教育管理的重要内容。统筹规划课外学业辅导、职业生涯指导、言行规范教导、心理压力疏导的“四位一体”功能，制定大学生学风学纪准则，建立大学生学术诚信档案，大力倡导严谨求实、追求卓越的优良学风。

把学习成绩和学风情况作为学生评优重要考核依据。各项评比和奖励要引导学生追求学业成绩卓越，养成良好学风。要把学生的学业绩点作为评优、奖学金、免试研究生等推选工作的最重要评价要素。教师要把课堂出席率、作业完成率、测验合格率等作为考试资格审定和课业成绩评定的基本依据。（学生工作部门牵头，教务等相关部门参与落实）

校院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教学一线抓学风。学校领导每月听课1次，学院主要负责人每两周听课1次，教务部正副部长、学生工作处正副处长、学院教学副院长和党委副书记每周听课1次，全面掌握课堂教风学风情况。（教务部负责，2014年2月开始实施）

16. 落实学院教学管理的自主权，下移本科教学管理重心

按照校院系（所）三级教学管理体系的职责划分，教务部要进一步下放教学过程的管理权，以及教学奖励、教学改革和项目经费使用的自主权。减少教学管理的环节，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进一步下放学生转专业管理权，扩大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比例，逐步实现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自主选择课程、自主选择

老师，为实行全面学分制创造条件。扩大学院对排课、选课程的调控权，完善课程重修、免修及自修办法，扩大学生选课自由度。（教务部负责落实）

进一步下放学生学籍管理权。实施学生学习状态在线预警制度，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教学办公室要协同监测学生的学习状态，发现学生学习成绩下滑，应积极采取措施给予辅导和帮助。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改善学生管理、思想教育、就业服务、宿舍管理等，以适应弹性学制的新要求。（教务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落实）

向院、系（所）下放相应的管理权限须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和注重实效、提高效率、保障质量的原则。

全校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精神，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尽快研究制订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和具体办法，并认真加以落实；学校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实施意见相冲突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本实施意见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

2013年12月16日

中国矿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3年12月20日印发